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80号

关于印发《袁州区压事故、保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袁州区压事故、保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袁州区压事故、保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区政府决定从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压事故、保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从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路面管控、落实源头管理、强化安全教育等方面入手，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行业主管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全力防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两下降、一杜绝”，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二、整治重点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涉及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等四个方面。

1. 重点路段：320国道、220国道、宜慈公路、三水线、宜安公路、宜新公路、城市主干道、平交路口等事故多发路段；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危险路段。

2. 重点车辆：客运车辆、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车和挂车、工程运输车、特种车辆、摩托车、非机动车等车辆。

3. 重点企业：客货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源头企业。

4. 重点驾驶人：客运车辆、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车和挂车、工程运输车、特种车辆、摩托车、非机动车等车辆驾驶人。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谢春松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蒋晓青同志，副区长晏军同志、副区长甘辉华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按照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道路隐患排查整改、企业源头隐患治理、路面违法打击、交通安全宣传等4个专项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一）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小组。由交警直属二大队牵头，袁州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直属分局、中心城管委、各乡镇（街道）为成员，按职责、属地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销号。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开展城市道路、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集中整治。

（二）企业源头隐患治理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为成员。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加强企业源头管控，切实压实客运

企业、实货运企业、校车等源头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及校车使用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三）路面违法打击小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袁州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二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监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打击超限超载、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违法上路车辆；加强环卫车辆、工程运输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特种车辆安全管理，严查无牌、无证、无保险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交通安全宣传小组。由交警直属二大队牵头，袁州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为成员。主要职责：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对重点车辆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强化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城市主、次干道设计不符合国标的平交路口、红绿灯路口、交叉口间距、公交站台设置的不科学以及路灯缺少、影响行车视距的绿化带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隐患。（责任单位：中心城管委、交警直属二大队、各街道）

二是强化国省道、县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职责集中对辖区国省、县乡道路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做好

隐患台账登记，全力推动隐患治理。重点排查平交路口、临崖临水、连续长陡坡、事故多发等路段，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进一步贯彻落实区道专委9月26日下发的《关于整改G320、S223、S309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的督办通知》，加快整改进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交警直属二大队、公路直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国省道由公路直属分局、县乡道由区交通运输局、集镇管养路段由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二）开展重点车辆联合整治

一是强化客运车辆安全管理。深入客运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辖区逾期未年检、应检客运车辆进行集中清理。加强客运车辆4G视频动态监控抽查力度，针对超员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在路面检查中，加大对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

二是强化危化品运输车安全管理。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重点对逾期未年检、应检及逾期未报废、应报废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集中清理，坚决消除源头隐患。加强科技应用，对上路行驶的隐患车辆及时予以布控查扣，强化网上网下严管严控。（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是强化货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对辖区逾期未年检、应检及逾期未报废、应报废重货重挂车辆进行集中清理。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矿山、沙场、混

凝土等货物装载企业的源头安全检查工作，加大对货车非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百吨王”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将涉及交警部门处理的车辆违法材料及时移交至交警直属二大队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交警直属二大队、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四是强化校车安全管理。查找涉及校车安全状况的交通安全隐患，对辖区逾期未年检、应检校车进行集中清理，对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要督促按规定办理使用许可，杜绝不合格校车上路行驶；加大对黑校车非法接送学生行为的严厉查处，发现一起坚决处理一起。（责任单位：教体局、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各乡镇街道）

五是强化特种车辆安全管理。开展进企业、工地专项整治行动，严管环卫车辆、工程运输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严查无牌、无证、无保险等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三）压实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客运企业和客运车辆驾驶人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二是压实货运企业主体责任。严把货运企业准入关，加强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管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

三是压实校车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深入中小学、幼儿园等校车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逐校、逐企、逐车、逐人见面，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坚决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和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提供校车服务。（责任单位：教体局、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各乡镇街道）

四是压实特种运输车辆企业主体责任。严把企业准入关，对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一律不予审批。（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

五是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定期走访辖区运输企业、学校开展联合督查，并对存在严重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及校车使用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企业源头隐患治理小组成员单位）

（四）强化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管理

一是强化重点车辆驾驶人资质清理。对辖区运输企业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加大对无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但仍然从事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监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二是加强特种运输车辆驾驶人资质管理。严格审查工程运输

车、环卫车、水泥罐车辆牌照和驾驶人资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一律不予审批，强化特种驾驶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监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五）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针对农村、农民的交通特点，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栏、横幅、宣传单等多种途径，在农村集镇的繁华路口、赶集日、学校等公共场所，宣扬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促进安全、文明出行。二是强化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加强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货车、校车、工程运输车、环卫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和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安全驾驶的意识 and 责任。（责任单位：交警直属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由交警直属二大队牵头提供宣传资料，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专项小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整治方案，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区政府办要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形成分

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社会宣传效果，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专项小组按要求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要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人和联络人员。从11月15日开始到专项整治结束，每半个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专项整治工作小结，2022年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